

外籍商務或技術人員來華作短期停留，進行商務或技術活動，是否可免申請工作證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1.01.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22095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日

外籍商務或技術人員來華作短期停留，若確係進行商務或技術活動，未為特定之雇主服勞務，而無工作事實者，自無需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許可；若為特雇主服勞務，係為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之問題而未及事先申請許可者，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須於該外國人接任工作之次日起三日內申請之，再者，若外國法人與國內事業單位訂定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而指派外國人來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而未及事先申請許可者，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應於入境後七日內申請之。其餘凡受聘僱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者，均應事先申請許可。綜上所述，外籍商務或技術人員來華作短暫停留，是否應適用「就業服務法」申請許可，應視其來華之目的及活動內容而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1.01.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二二0九五二號函）